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台发改函〔2020〕5号

关于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台州 中心站工程变更的复函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关于要求明确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台州中心站工程变更的请示》（台交投〔2020〕122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市政府《关于台州市铁路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2018〕39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1号）的精神及《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以及造价咨询单位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台州中心站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概算修

编评审意见书》。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1.明确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台州中心站站房由于和杭绍台铁路台州中心站合建引起的变更属于本项目 PPP 合同意义上的工程变更。

2.为加快推进工程实施的需要，同意台州台中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暂按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台州中心站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概算修编评审意见书》中的概算金额下浮 10%为基准，商杭绍台铁路有限公司确定费用支付比例（我委建议台中轨道公司按此基准的 80%预先支付），最终变更金额以省发改委批复的变更金额下浮 10%执行。

3.本变更列支原则按照 PPP 合同执行。

4.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督促台州台中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抓紧梳理本工程初步设计变更材料，尽早上报省发改委审批。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抄送：台州台中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杭绍台铁路有限公司。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2 日印发
